



STATE OF NEW YORK | EXECUTIVE CHAMBER  
ANDREW M. CUOMO | GOVERNOR

立即發表：2014年8月4日

州長葛謨簽署立法加強志願消防人員組織背景調查

州長安德魯 M.葛謨今天簽署立法，要求申請者提交任何以往性犯罪定罪背景檢查，加強志願消防組織審批過程。

“消防隊員往往處於服務和保護社區脆弱成員這樣一個位置，這就是為什麼我們的志願消防組織人員必須是高度合格和敬業的專業人士，”州長葛謨說。“允許這些組織篩查性犯罪者並開除所有已被定罪的性犯罪者，就是支援我們的一些最重要的地方志願者團體，並向全州有更安全的社區邁出的一大步。”

志願消防員往往在有脆弱個人，包括兒童存在的情況下工作。法案要求可能成為志願消防員的個人如果願意繼續處理申請程式，則必須進行性犯罪定罪背景調查。法案還允許每個消防公司確定某個可能成為志願者的個人是否有資格成為該消防公司的志願者成員，如果此人曾被定罪為在冊性犯罪。

該法分別為S1885C和A2318D通過立法兩院。

參議員約翰John J. Bonacic說，“對志願消防隊員應該具有所有必要手段，防止被定罪的性罪犯成為志願者，並開除任何目前在編人員。通常，無論是在發生火災或緊急醫療事件中，志願消防員是在兒童和家庭在場的情況下工作，他們也參與社區和學校活動。法案為批准新的志願消防員錄用的管理人員提供所需要的依據支援。我要感謝州長葛謨簽署這項符合基本常理的措施成為法律。”

眾議員Aileen Gunther說，“志願者消防隊員是我們社區的寶貴的組成部分。因為他們的通常互動對象是脆弱的兒童，老人和家庭，他們應處於被信任和有權威的位置。這項立法還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以期確保消防部門得到保護社區，和消防隊本身所需要的工具。”

###

網站[www.governor.ny.gov](http://www.governor.ny.gov)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行政辦公室|[press.office@exec.ny.gov](mailto:press.office@exec.ny.gov) |518.474.8418